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4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吳重德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蔡建祥總警司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 | | |
|-----------|-------------------------|----------|
| 王鴻德高級警司 | 警務處觀塘警區副指揮官 | |
| 何建文總督察 |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黃重生先生 | 拓展署總工程師 | |
| 李世平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 |
| 袁鄺鏞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 朱蘭英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觀塘區高級總監 | |
| 柯佩華小姐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陳尚遠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 |
| 李麗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議項 I |
| 李冠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政務主任(環境衛生) |) |
| 李啓榮先生 |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
| 劉瑞芝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市區更新(2) |)議項 II |
| 伍家恕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5) |) |
| 覃張桂英女士 |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總廉政主任 |)議項 III |
| 葛嘉明女士 |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廉政主任 |) |
| 高錫昌總督察 |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主任 |)議項 V |
| 馬文斌警署警長 |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觀塘警區 防止罪案組主管 |)) |
| 吳仲輝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議項 VII |
| 李成輝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觀塘西) |)議項 VIII |
| <u>秘書</u> | | |
| 梁沛霖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 | |
|-------|---------------------|
| 黃佩儀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曾華達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
| 趙大衛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特別是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陳尚遠先生

1. **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04 號)

2. 主席告知各位議員，由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九龍活家禽批發有限公司、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及新鮮家禽批發商會就有關事項給各區區議會主席及議員的信件於席上提交。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李麗儀女士介紹文件。議員獲悉當局已制訂了以下落實“人雞分隔”政策的兩大策略性方案：

- (a) 方案 A：透過“冰鮮鏈”的制度，供應冰鮮家禽予零售點售賣；以及
- (b) 方案 B：在零售點供應“鮮宰家禽”，而顧客會與活家禽完全分隔。

4.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4.1 黃啓明議員以及隨後發言的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高寶齡議員、羅俊毅議員、伍兆祥議員、蘇家豪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均對實施方案 A 及方案 B 有所保留。黎樹濠議員及劉定安議員則認為，當局有須要以保障公眾衛生為目標，制訂長遠的預防禽流感方案。
- 4.2 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高寶齡議員、羅俊毅議員、伍兆祥議員、潘任惠珍議員、蘇家豪議員、黃啓明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表示，當局應維持現狀而改善現時的措施及設施，包括入口雞隻的監管程序、運輸雞隻的系統、街市的環境及通風系統以及對雞隻零售商的管理等。
- 4.3 陳國華議員、高寶齡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認為，大部份市民喜歡食用鮮宰雞，祇提供冰鮮雞會改變他們的飲食習慣及使他們沒有選擇。
- 4.4 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及伍兆祥議員表示，當局在採取預防禽流感措施前，應考慮有關措施對活家禽業從業員生計的影響。黎樹濠議員認為當局須慎重考慮協助業界轉型的方法。黃啓明議員說，向有需要的從業員提供經濟協助會對政府財政做成壓力。
- 4.5 鄧志豪議員表示，當局在決定推行方案 A 或方案 B 時，應考慮屠房的運作模式。此外，當局須制訂應付市民食用活雞數量會由平均每日 10 萬隻增加至

農曆年之前的每日 30 萬隻的方法。他又認為，如供應冰鮮雞是最好的方案，香港可直接由中國大陸進口，毋須在香港進行屠宰活雞工序。他亦查詢兩個方案提及的屠房的位置。

- 4.6 陳鑑林議員說，當局應研究近期其他地方發生禽流感的原因，尤其是不食用鮮宰雞的美國和加拿大。他又認為，農場是禽流感的源頭，當局應在這些地方加強防範禽流感措施。
- 4.7 黎樹濠議員認為，當局在選擇推行方案 A 或方案 B 時，須考慮所需成本，成本過高可能引致走私雞隻活動，而當局需要使用資源以遏止此種罪行。他亦表示，當局應制訂管理雞隻入口機制，例如設立發牌制度。
- 4.8 劉定安議員對政府過往因應禽流感事故而發放補償和特惠津貼有所保留，並認為這些資源應使用於有關禽流感的研究上。

5.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李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5.1 由於禽流感可能成為風土病，因此有須要防止雞隻將病毒傳染給市民。當局所制訂的兩個策略性方案是長遠措施及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出發點。
- 5.2 由於落實長期措施需要數年時間，當局會在期間採取一些短期和中期措施，以減輕禽流感對市民所構成的威脅。就此而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的短期措施，包括清洗雞籠、使用膠版隔開顧客、宣傳切勿用手接觸雞隻、零售市場每月休市兩天等。
- 5.3 當局預算採取的中期措施包括通過自願性收購安排減少街市檔位的數目和降低其密度，並改善零售市場內活家禽檔的現行設計及衛生環境。
- 5.4 但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兩個長遠策略性方案才是有效達致“人雞分隔”，以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措施。
- 5.5 方案 B 除可達到“人雞分隔”的目的外，亦可兼顧市民對鮮宰雞的需求。

- 5.6 當局會繼續與業界接觸，聽取他們對中期措施及協助轉型的意見，然後才制訂補償方案。
 - 5.7 當局在決定應推行的方案後，會擬訂執行細節及運作要求。
 - 5.8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自2003年6月起在全港所有雞場推行疫苗接種針劃，亦為已接種疫苗的雞隻測試抗體水平，確保疫苗是有效的。此外，該署又加強了有關生物安全措施的規定，防止禽流感病毒傳入農場。
6. 主席建議，當局考慮將“冰鮮雞”改稱為“凍鮮雞”，以免市民誤會雞隻是經冷藏冰硬後才出售。
7. 主席多謝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1. 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26/2004號)

8.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李啓榮先生介紹定立高度限制的背景。該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5)伍家恕先生隨後詳述建議的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邀請各位議員出席於6月26日(星期六)舉行的公眾諮詢論壇。

9.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9.1 歐玉霞議員、陳昌議員、錢正民議員、劉定安議員、潘進源議員、蘇冠聰議員、黃華舜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表示，將來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須配合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
- 9.2 歐玉霞議員、陳昌議員、梁芙詠議員、蘇冠聰議員、黃華舜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除保護山脊綫外，當局亦應採取措施，改善觀塘區的交通、噪音、空氣污染、光線等問題。
- 9.3 劉定安議員查詢，當局會否在全港實施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限制住宅樓宇高度。高寶齡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則詢問，公共屋邨樓宇高度會否受到限制。歐玉霞議員及潘進源議員表示，建築物高度限制應在全港推行。錢正民議員說，住宅樓宇高度亦應受限制。

- 9.4 高寶齡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對容許接近地鐵站的建築物有較高高度的原則，表示保留。她們認為這樣會引起空氣流通問題。黎樹濠議員表示，使用此原則時應考慮有關建築物的用途，作為地標的建築物與商住樓宇所引起的視覺感受並不相同。
- 9.5 陳華裕議員、高寶齡議員及梁芙詠議員認為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配合觀塘沿岸的發展。
- 9.6 高寶齡議員及梁芙詠議員關注車輛使用 T2 公路時所發出的噪音對觀塘商貿區的影響。
- 9.7 黃華舜議員說，按照 12 倍最高地積比率在九龍灣商貿區興建的樓宇會對麗晶花園、德福花園、坪石邨及啓業邨一帶做成空氣流通及光線等問題。
- 9.8 陳鑑林議員認為，單幢式樓宇發展會影響商貿區的視覺感受，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個別業主整體發展土地。他亦表示，建議的樓宇高度較現時的規定為高，與隣近區域樓宇的高度並不協調。
- 9.9 葉興國議員說，建築物之間的距離亦須受限制。
- 9.10 潘進源議員查詢，在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內，有多少個已獲批准的擬議發展，其建築物高度超出建議的高度限制以及當局的處理方式。
- 9.11 黎永年議員表示，觀塘市中心樓宇較觀塘商貿區樓宇為矮，有關建議並不能改善觀塘市中心的空氣污染情況及該區居民的視野。他建議當局於規劃時，提供一條連接觀塘市中心及觀塘海傍的“空氣走廊”。陳華裕議員說，當局亦應於觀塘市中心的東面及西面提供“空氣走廊”。
- 9.12 歐玉霞議員認為，當局必須設立機制，審慎處理按個別發展情況要求畧為放寬限制的申請。此外，規劃時應引入保育概念。
- 9.13 黎樹濠議員贊成於同一地區內採用高度分級概念以做成層次感，但在制訂標準時應一併考慮該地區的交通、空氣流通及光綫等事宜。
- 9.14 陳華裕議員關注，發展商為因應樓宇高度限制而根據 12 倍最高地積比率的規定，增加建築物的闊度。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李啓榮先生及總城市規劃師/市區更新(2)劉瑞芝女士回應如下：

- 10.1 當局現正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進行全面覆檢，適當時候會向區議會諮詢意見。
- 10.2 當局預算於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推行建築物高度限制後，根據所得經驗，再考慮逐步在市區其他地區按需要訂定合適的高度限制。
- 10.3 觀塘區已發展多年，單靠高度限制建議並不能解決區內所有問題。有見及此，規劃署近年亦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協調，在區內重建計劃中要求有關業主將建築物界綫後移，以便騰出空間，擴闊路面/行人路，改善區內行車/行人交通情況；亦可加入園景設施，美化區內環境。唯有關要求祇能於重建時加入有關的批准文件內。
- 10.4 就潘進源議員的查詢(上文第 9.10 段)，規劃署會以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 規劃署於 5 月 22 日以書面回覆潘進源議員的查詢。)

(陳鑑林議員於下午 4 時 5 分離開會場。)

11. 主席說，諮詢期將於 7 月 13 日完結，他希望議員將進一步意見，通知規劃署九龍規劃處。他多謝部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I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04 號)**

12.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總廉政主任覃張桂英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內容包括社區關係處策略重點、工商倡廉服務、社區倡廉服務、青年服務、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教育工作及廉潔選舉。她並且邀請觀塘區議會派隊參加該署將於 11 月 7 日(星期日)舉辦的“你我同心共建廉政慈善萬人行”。

13.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13.1 陳華裕議員、范偉光議員及高寶齡議員對廉政公署的工作，表示讚賞。

- 13.2 陳華裕議員說，廉政公署與觀塘區議會去年合辦與青年服務有關的活動，非常出色。他希望該署於本年投放多些資源於樓宇管理的防貪服務方面，使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不會因不瞭解有關法例而犯法。范偉光議員表示，該署可增加探訪業主立案法團的次數，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供防貪知識。

14.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總廉政主任覃張桂英女士回應如下：

- 14.1 該署會繼續安排活動，向年輕一代宣揚廉潔訊息，並會加強青年互動網站“另有 TEEN 地”及為老師提供品德教育資源的“德育資源網”，期望透過各種途徑，使年青人明白貪污的禍害及鼓勵他們建立誠信的品格。
- 14.2 該署最近編印了一本針對合約招標及管理的防貪指引，分發予業主立案法團。此外，該指引亦已上載於該署的網頁。
- 14.3 該署會繼續探訪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們提供防貪建議。

15. 高寶齡議員提議觀塘區議會派隊參加“你我同心共建廉政慈善萬人行”。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收到詳細資料後，發信邀請議員報名，並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參與。

16. 主席多謝廉政公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何偉途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IV. 觀塘區周年警務工作計劃-2004 年工作計劃及 2003 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04 號)

17. 余秀珍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7.1 文件中應提供有關的數據。
- 17.2 一般市民可從那些途徑獲取罪案數字？
- 17.3 關注舉報罪案人士的個人資料外泄。

- 17.4 將“反衝斑馬線行動”作為警方為減少交通意外及交通違例事項所展開的特別行動之一。
18.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蔡建祥總警司回應如下：
- 18.1 警方於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時，提供觀塘及秀茂坪警區的罪案數字予委員參考。
- 18.2 警務處定期將罪案數字發放新聞稿及上載於該處的網頁，市民可從報章或上網獲得有關資料。
- 18.3 根據警務處的內部指引及個人私隱條例，舉報罪案人士的個人資料是絕對保密。
19. 主席說，由於部分議員並非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他希望警方在將來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有關的數據。

(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V.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針對公共屋邨爆竊及收數罪行之夥伴行動

20.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主任高錫昌總督察介紹有關的夥伴行動，包括公共屋邨爆竊及收數罪行的特性、通道管制的重要性、警方策略及進度報告。
21.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21.1 歐玉霞議員建議於公共屋邨的通道，安裝更多的閉路電視。范偉光議員、劉定安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認為當局應使用彩色閉路電視。黃啓明議員亦建議使用光碟作錄影用途。
- 21.2 歐玉霞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蘇冠聰議員關注，房屋署因節省資源而削減保安員人手對執行通道管制的影響。鄧志豪議員說，一位保安員難以同時看守公共屋邨大堂內的 2 至 3 個出入口，
- 21.3 伍兆祥議員表示，由於保安公司經常更換保安員，使保安員難以區別住客與訪客而引致他們與住戶爭拗。柯創盛議員建議參考黃大仙區的做法，於公共屋邨及居屋大堂內提供訪客須知，方便保安員工作。黃啓明議員認為，公共屋邨保安員工作量大，其中部分會因執行職務時經常遇到困難而氣餒，當

局應廣泛宣傳保安員的權力，以減少他們與住戶及訪客的爭執。

- 21.4 陳國華議員說，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市民及保安員的防盜知識。梁芙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可與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議員辦事處合作，舉辦有關講座。
- 21.5 歐玉霞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房屋署須加強監管外判管理公司的質素。
- 21.6 陳國華議員及蔡澤鴻議員表示，由於屋宇設計的限制，通道管制並不能於一些舊式公共屋邨內實施，房屋署須考慮防止爆竊的方法。
- 21.7 陳華裕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希望警方增加對保安員突擊巡查的次數。
- 21.8 蔡澤鴻議員希望警方在接獲市民受收數公司滋擾的投訴時，聯絡有關的公司，以收阻嚇之效。
- 21.9 歐玉霞議員查詢當局檢控失職保安員的數字，並建議將資料宣傳，使保安員有所警覺。
- 21.10 柯創盛議員表示，警方應將對失職保安員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的資料，通知房屋署。他又建議劃一訪客登記冊的格式。
- 21.11 陳華裕議員表示，當局可加強培訓保安員，使他們明白其職責及權力。他又希望警方增加資源，採取針對私人樓宇爆竊及收數罪行的行動。
- 21.12 伍兆祥議員說，匪徒通常預先將爆竊工具放置於水錶房內，保安員於巡邏時應多加留意。
- 21.13 梁芙詠議員認為，當局應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發揮鄰里守望精神。此外，當局應採取行政措施，對財務公司的宣傳作出監管。
- 21.14 范偉光議員認為，和諧式公共屋邨的鐵閘設計須要改善。他又說，鯉魚門邨的保安員工作時間長及薪酬低，須要檢討。

(黎樹濠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麥富寧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22.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蔡建祥總警司、觀塘警區副指揮官王鴻德高級警司及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主任高錫昌總督察以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李世平先生回應如下：

- 22.1 房屋署會全力與警方合作，改善公共屋邨的治安情況。
- 22.2 房屋署不會削減在地下大堂負責通道管制的保安員人手。
- 22.3 警方將於本年 5 月及 6 月主辦講座，以加強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的防盜知識。
- 22.4 房屋署會加強監管管理公司的質素。
- 22.5 對於並不能實施通道管制的舊式公共屋邨，房屋署已經常提醒居民，於出入時關門。
- 22.6 警方於上一季度，曾對失職保安員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但並沒有作出檢控。
- 22.7 警方現正籌辦傑出保安員選舉，以鼓勵保安員盡忠職守。
- 22.8 警方於本年度就爆竊及收數罪行所採取的行動，仍會針對公共屋邨，但計劃於將來將有關行動伸展至私人樓宇。
- 22.9 警方已將警署的電話號碼及巡邏警員的手提電話號碼提供給有關的保安員，方便他們聯絡警方。

23. 主席多謝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組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馮錦源議員及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錢正民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陳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黎永年議員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6 時 5 分離開會場，羅俊毅議員、蘇麗珍議員及孫啓烈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VI. 觀塘區議會 2004/2005 年度建議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9/2004 號)**

2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5.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查詢，有關的工作計劃獲得通過。

**VII.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04/2005 年工作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04 號)**

26.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委任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04 號)**

27.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27.1 范偉光議員、高寶齡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均贊成有關的建議。范偉光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認為，管理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與政策有關，只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可確保有關的政策得以劃一，同時亦可節省人力資源。
- 27.2 歐玉霞議員及余秀珍議員查詢，觀塘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建議曾否作出諮詢。她們亦表示，管理委員會每年會議次數不多，對觀塘民政事務處人力資源不會做成緊張的情況。
- 27.3 歐玉霞議員表示，每個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及使用量並不相同，建議的管理委員會將來的會議會很冗長。潘任惠珍議員對將來委員會的成員能否對每個社區中心/會堂的運作提供意見，表示關注。
- 27.4 余秀珍議員查詢，建議的管理委員會將會包括那些人士。蘇坤漢議員認為觀塘民政事務處應委任熟識地區環境的人士，加入管理委員會。
- 27.5 高寶齡議員說，管理委員會須就社區中心/會堂的日常工作事宜，徵詢使用者的意見。
- 27.6 潘進源議員表示，觀塘民政事務處曾就有關建議，徵詢他的意見。他認為，如分區委員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他們可將意見向分區委員會反映。

28.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中小姐回應如下：

- 28.1 在 18 區中，不少都只成立一個全區性的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工作效率。
- 28.2 觀塘民政事務處曾就有關建議諮詢 8 個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28.3 管理委員會將由區議員、部分上一屆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熱心社區事務人士及社區中心/會堂租戶和用戶代表等組成。
- 28.4 觀塘民政事務處有關的聯絡小組職員會繼續負責社區中心/會堂的日常運作，並會就有關事宜，徵詢使用者的意見。

29. 議員通過成立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集中管理觀塘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八個社區中心/會堂。

IX.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0. 秘書報告，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X.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1.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X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04 號)**

改善觀塘崇信街三家村碼頭一帶的環境

32. 呂東孩議員希望當局於採取清拆行動時，不要拆去鯉魚門部分食肆於岸邊豎立給船隻泊岸時縛上繩纜的樁柱。

X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04 號)**

33. 議員並無提出詢問。

XIII. 其他事項

(i) 加強滅蚊措施

34. 陳華裕議員說，觀塘中地方在 4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當局應加強滅蚊措施。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觀塘區高級總監朱蘭英女士表示，該署已於 4 月 28 日在觀塘中地方展開滅蚊行動。此外，該署將於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正在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會議室舉行跨部門預防登革熱觀塘區工作小組會議，有興趣的議員可向區議會秘書報名參加。

(陳國華議員及余秀珍議員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會場。)

(ii) 慈善足球賽

36. 梁芙詠議員告知各位議員，傑志對 AC 米蘭慈善足球賽將於 5 月 30 日晚於香港大球場舉行，淨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將會捐贈予聯合醫院，她呼籲議員，踴躍訂購門票。

(李寧議員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XIV.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4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7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